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(2020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公司全体监事签字:

孟莉莉_____

李 成_____

曹 蓉 _____

赵云柯 _____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